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6〕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就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情况、执行56号文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发表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中材国际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徐州中材装备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28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及下属公司担保总额为 2800 万元。

二、开具保函情况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中材国际及控股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 向业主开具银行保函 256 份,保函金额约为 86.04 亿元人民币。报 告期末尚在有效期内的保函共 246 份,余额约为 85.43 亿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 15 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或保函金额在 1.5

亿元以上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授权总裁常务办公会审批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承揽、实施工程项目合同标的 15 亿元以下,且保函金额在 1.5 亿元以下的履约担保、预付款担保;授权公司总裁审批所有的投标担保。子公司也据此制定了相关审批权限和程序。公司将经常发生的生产经营所需保函按照权限进行授权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特点。本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审批程序审批,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披露重大商务合同保函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三、关于公司 2012 年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我们认为:

2012年,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于规范上市公司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除上述已经批准的对外担保和开具的保函外,公司、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没有为关联方、其他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孙向远、 余云辉、 梁 春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